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生效后，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荣股份”）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53,267.8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30.54%。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尚未签订本次担保有关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协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长荣震德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荣震德”）拟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申请 1,0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一年，分次提款的，最后提款日不迟于 2022 年 08 月 31 日。公司拟与上海银行签订《普惠及小企业借款合同》，对该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借款本金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保证期间自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2 年 08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7 名，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

本次担保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担保需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办理本次交易的具体事

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单位名称	天津长荣震德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08-12
营业期限	2011年08月12日至2061年08月11日
注册地点	天津市静海区子牙循环经济产业区园区十号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李莉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印刷设备、包装设备、检测设备、精密磨具制造、研发、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旧机动车零部件、旧工程机械、旧机床、旧办公设备、旧印刷机械收购、再制造、销售；印刷机械维修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进出口的除外）；废旧物资收购及经营（废旧汽车除外）；印刷机械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长荣震德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1、资产及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5,159,154.27	185,239,258.19
负债总额	138,971,146.66	139,375,609.1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净资产	46,188,007.61	45,863,649.02

2、利润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12月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190,143.58	3,492,446.46
利润总额	5,060,854.14	-324,358.59
净利润	3,858,695.18	-324,358.59

（三）长荣震德与上市公司关系：长荣震德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持有长荣震德100%股权。

（四）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2022年08月11日，长荣震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订主体：

保证人：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主债权及保证担保范围

上海银行与长荣震德订立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及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的费用。

保证担保范围为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

3、保证期间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自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本合同所述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保证方式

本保证是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5、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在上述范围内签署的合同、协议为准，最终实际担保主债务金额将不超过本次批准的额度。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长荣震德向上海银行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有利于满足长荣震德经营发展的需要，促进其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本次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长荣震德资信良好，生产经营等状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此次提供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公司为长荣震德向上海银行的 1,0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长荣震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额度及逾期担保的额度

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353,267.8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0.54%。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 2022 年 08 月 1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实际发生额为 172,650.5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3.80%。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08 月 11 日